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86

采购项目名称：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及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网络系统三年维保服务（第二次）

采 购 人：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06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21

 附件 2：磋商函 22

 附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 23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24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27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8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29

 附件 10：财务状况证明 30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1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2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33

 附件 14：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34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5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

 附件 1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3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及 24 小时动态心电网络系统三年维保服务（第二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6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86

项目名称：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及 24 小时动态心电网络系统三年维保服务（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及 24 小时动态心电网络系统三年维保服务（第二次）	1	750000.00	项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7日至09月03日，每天00:00至24:00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6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06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砖厂路 7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971-6259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971-6184771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86
2	采购项目名称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及24小时动态心电网络系统三年维保服务（第二次）
3	采购人	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75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4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363999900100000817031 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如咨询开发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保证金退付事由请咨询财务 0971-6184331 转 608，邮箱：qhcdzbggy@163.com。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06 日下午 15：00 （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09 月 06 日下午 15：00 （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答疑澄清，视同放弃答疑澄清。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11250.00元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3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项目合同书
-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投标报价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证明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磋商保证金
- （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采用线上评审，编制响应文件时磋商文件格式作为参考。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 12.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

组成员责任；

-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第 10.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磋商 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10%）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服务水平40分	服务要求	30	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类似业绩情况	10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制度50分	维保实施方案	20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运行管理计划；②质量管理；③维修维护计划；④安全管理计划；⑤备品备件；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4分，满分2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行维护相关方案及制度	12	对项目运行维护相关方案，有①方案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②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④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1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日常巡检制度	8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需提供①日常巡检制度②日常巡检方案，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4分，满分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突发情况时：① 应急处理流程；②应急人员安排；③应急设备调度；④设备故障处理；⑤突发状况处理等，以上方案服务环节要素的（包含以上内容）、安排合理（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结合本项目实际需

			求)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86

采购项目名称：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及24小时动态心电网络系统三
年维保服务（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4-08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及 24 小时动态心电网络系统三年维保服务（第二次）（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86）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运维费、服务费用、咨询费用、人员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税金及不可预见等全部费。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 1. 服务期限： 3年 ；地点： 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 3.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成果。
-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内容和承诺相一致。
-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

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年度分期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款的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

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86

采购项目名称：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及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网络系统三年维保服务（第二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86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优惠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元）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 月 日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86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文件）；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1)款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近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 14：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服务期限：三年

二、服务地点：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三、服务内容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和动态心电网络维保参数

1、要求配备相对固定的工程师，能够快速响应医院的服务要求，对于非设备性故障或一般性故障提供电话技术咨询。在故障处理后要向故障报修人回复并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2、要求电话技术支持：7×24，365 天服务，服务时间 24 小时，用户通过技术服务热线获得技术支持响应（不限次数）。

3、要求远程技术支持：7×12，365 天服务，服务时间 24 小时（不限次数）。

4、要求产品故障报修 1 小时内响应，若报修故障电话中无法解决，半小时到场处理故障（不限次数）。

5、要求提供客户端硬件更换后，软件注册服务（不限次数）。

6、要求 INTERNET 网络在线支持，通过访问网站免费下载软件、资料（不限次数）。

7、要求及时向医院提供公司产品更新记录，在不增加硬件、不影响现场使用及院方同意升级的情况下及时升级现场软件。

8、要求长期提供维修零部件，如果维修时间超过一周，要求厂家提供备用设备以不影响医院开展工作，直到原设备维修好能正常使用为止，原设备自从设备处拿走后维修时间不超过 14 天。

9、要求厂家每月派工程师对系统进行巡检，并现场对系统进行测试及优化，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故障或潜在的问题，提早消除故障隐患，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每月向医院设备处提交一份维护，巡检及工作报告。

10、终端服务。要求按以下设备或配件进行更换维护（具体数量以医院实际数量为准）

（1）多导联心电分析系统：平板电脑，数字采集器、蓝牙背夹、专用台车，数量 15 套。

（2） 门诊心电采集工作站：心电分析软件，心电数字采集器、导联线、吸球、夹子 2 套。

（3） 门诊心电报告工作站：心电分析软件 3 套，

（4） 诊断中心报告工作站：诊断报告软件 10 套。

（5） 体检心电采集工作站：心电分析软件，心电数字采集器、导联线、吸球、夹子 2 套。

（6） 24 小时动态心电分析系统：动态记录盒、储存卡、动态心电导联线、背包 160 套。

（7） 临床 Web 浏览软件 1 套。

（8） 主任管理软件 1 套。